

县人大常委会会议材料

签 批：张云生

文稿审核：庞同民

关于莘县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莘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莘县财政局局长 庞同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莘县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

一、2024 年财政收支决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草案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37413 万元，其中：县级收入 14583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5249 万元，返还性收入 1207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7437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031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1100 万元，从政

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7000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74689 万元，从其他资金调入 511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682 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720726 万元，其中：县级支出 64338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355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363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16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668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草案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700366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19185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22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543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9592 万元，从其他资金调入 127400 万元。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689443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54066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83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7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4150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0923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草案

2024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74716 万元，其中：县级收入 7468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7 万元。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74716 万元，其中：县级支出 27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74689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为零。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草案

2024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37186万元。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10639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26547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96797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已实行省级统筹，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金收支已实行市级统筹，2024年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不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数据。

（五）经批准政府举借债务情况

经省财政厅核定、人大常委会批准，2024年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1578049万元，当年共发行政府债券375400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21100万元，用于我县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再融资专项债券127400万元，用于我县专项债券还本支出；置换债券71000万元，用于置换存量政府隐性债务；新增政府专项债券155900万元，用于我县重点项目建设。年末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为1391591万元，没有突破批准的债务限额。

2024年，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共莘县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执行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精准施策、攻坚克难，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在此基础之上，我们加力提效落实

积极的财政政策，叠加实施其他宏观调控政策，统筹资金资源，优化支出结构，着力稳经济、促发展、惠民生、抓改革、防风险，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

一是积极的财政政策有力促进经济稳健向好。全面落实各项税费减免政策，助力企业纾困解难，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15.59 亿元，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放大政府投资带动作用。发行使用置换债券资金 7.1 亿元，最大限度偿付企业账款，促进企业资金回流，同步减轻政府债务付息支出压力。按照国家财政民生增量政策要求，推动学生资助、困难群众救助支出标准提标扩面，提高特殊群体基本生活消费能力。

二是着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大财政支农投入，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提高至 10.05%。全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5.98 亿元，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乡村建设行动、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现代水网建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五大板块重点任务落实。实施企业开门红、经济增长专项奖励政策，增强实体经济企业发展活力。争取特别国债、专项奖补资金 938 万元，支持企业实施设备更新改造和再生资源拆解回收。兑付房企房票资金 5886 万元，推动“百姓快安置、房主得实惠、企业去库存”，提振房地产市场消费信心。

三是稳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完善高质量就业政策保障体系，筹集资金 1.69 亿元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出 322 万元，撬动创业贷款 1.06 亿元。扩大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支出规模，支持幼儿园建设、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建设，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供给，推动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 20 元，每人每月增长至 188 元。居民医保参保财政补助较上年增加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67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94 元，持续巩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四是扎实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严格执行中央和省级确定的“三保”范围，足额编制“三保”预算，做到预算优先编制、财力优先保障，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多措并举统筹化债资源，推进落实化债工作方案，全年完成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5.66 亿元。年底，限额内政府债务余额 139.16 亿元，没有突破债务限额，风险总体可控。利率超 10%的城投债务完成集中清理；利率超 7%的城投债务完成压减总额的 1/3。筹集资金 1.1 亿元，建设高标准农田 4.5 万亩，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8744 万元，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

过去一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审查监督，按时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落实有关审查和分析意见，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主动发布财政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努力做到让人民群众更加满意。

二、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61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94%，同比增收 5177 万元，增幅为 7.30%。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7057 万元，同比增收 110 万元，增幅为 0.23%；非税收入完成 29050 万元，同比增收 5067 万元，增幅为 21.13%。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012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87%，同比增支 43283 万元，增幅为 16.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92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8%，同比减收 18541 万元，降幅为 27.3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44465 万元，同比减收 20203 万元，降幅为 31.24%。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590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24%，同比减支 2574 万元，降幅为 1.5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为零。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70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99%；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97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08%。其中：机关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2953 万元，支出 33188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4060

万元，支出 26594 万元。

今年以来，财政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贯彻落实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县“两会”安排部署，不断加大对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领域的投入，推动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地见效，强化宏观政策协同联动、叠加赋能，为巩固经济向好态势，提振社会信心，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是抓项目扩投资，着力稳定经济增长。强化资金要素保障，保持财政支出强度，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上半年，争取中央和省市财政给予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36.9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0.13 亿元，同比增支 4.33 亿元，增幅达到 16.78%，有力促进了经济稳定增长。完成两批重点专项债券项目储备，成功储备项目 25 个、上报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需求 28.24 亿元，高效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10.27 亿元，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等重点领域，推动国有企业实现政策性中长期贷款融资 2.27 亿元，更大力度赋能高质量发展。

二是抓民生保稳定，保障改善民生福祉。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 24.42 亿元，占比 81.05%，同比增长 14.29%。筹集资金 6469.63 万元，支持乡村公益性岗就业 9731 人、城镇公益性岗就业 385 人。落实提高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政策，年生均补助由 2000 元提高到 2300 元。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面，将中等职业学

校三年级涉农专业学生纳入保障范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经费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94 元提高至 99 元。稳步推进居民长期护理保险提质扩面，公立基层卫生机构全部纳入居民长期护理定点管理，加快基层卫生院医疗与养老的深度融合。

三是抓产业促销费，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继续实施开门红奖励、增长奖励、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补等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激励企业加快转型升级，为经济大盘多做贡献。扎实推进乡村振兴重点任务落实，培育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新优势。争取集中解决突出问题扎实推进和美乡村建设试点资金 1000 万元，支持朝城镇集中连片开展农村公益设施建设。争取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资金 1489 万元，提高村级集体收入水平，增强村级组织推动发展的内生动力。整合资金 5000 万元，支持创建“燕店香瓜 香飘万家”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统筹各级资金 2600 余万元，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中小河流治理资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等现代水网建设项目，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保障饮水安全，防御水旱灾害风险。

四是抓底线稳预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落实“限额内债务到期本金通过自有财力偿还比例不低于 10%”任务要求，结合当年债券到期情况，完成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4.41 亿元。指导各城投公司与债权人开展债务置换协商，持续清理高息城投债务，至 2025 年 6 月底，完成高息城投债务压减总任务的 64.6%。严格落实省、市工作要求，编制完成《莘县城投公司定融产品清

理化解工作方方案》，指导城投公司积极对接债权人，确定定融产品兑付方式，有效管控城投债务风险。

五是抓改革强动力，强化叠加协同效能。全面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等一般性支出，压减非刚性、非重点和低效无效支出。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严格履行民生政策备案审查机制，除中央和省级明确要求外，不再新增民生扩面提标政策。深化县属国企改革攻坚，指导县属国有企业挂图作战、压茬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总体完成进度超过85%。统筹推进县属企业重组整合，通过股权划转、合并重组等方式，将县属一级企业优化调整为9家，重新核定企业主责主业，引导县属企业将各类要素向技术含量高、带动力强的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新兴产业集中。

三、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从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看，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但也面临着税收收入增速放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质量欠佳；刚性支出规模持续扩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等方面的问题。下半年，我们将进一步深化财政重点改革，扎实推进财政科学管理，努力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和工作质效，全力确保年度预算顺利执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抓紧抓实组织收入工作。强化工作主动，依法依规加大收入征缴力度，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项目的税收管控，充分挖掘财税增收潜力，努力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细化土地出

让工作措施，加快土地出让速度，扩充政府性基金收入，扩大政府综合财力。更大力度推进国有资产盘活，制定“一资一策”盘活方案，加强跨区域、跨部门协调，逐步完善规划、用地、产权登记等工作体系，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提供政策支持和指导。竭尽全力对上争取转移支付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为保持财政平稳运行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财力保障。

（二）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支出更加突出绩效导向、民生导向，强化重大发展战略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加大稳就业支持力度，落实好教育、养老、医疗、优抚、生育等方面的补助政策，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更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通过改善民生打开内需增长新空间。积极对接国家“两新”政策，优化财政政策实施方式，推动财政政策逐步从重投资转向投资与消费并重，提高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积极探索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协同配合，加大对薄弱领域的政策支持，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与水平。

（三）持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稳妥推进县属企业优化重组，配齐配强国企管理层，逐步形成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和城市建设运营三大板块，引导县属国企布局大数据标注、风电、地热、新能源、冷链物流、秸秆综合利用、新型住宅等新兴产业。坚决剥离融资平台及城投公司的政府融资功能，切实推动融资平台及城投公司加快构建现代企业制度，逐步转型为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的独立市场主体。引导县属国企与省属国企、全国行业领军企业合作，充分利用外部优质企业的资金、管理、人才等优势，提升国企经营效益。谋划实施地热清洁能源城乡一体化供暖、农业酵素循环示范基地、朝城冷链物流等一批大项目好项目，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和银行融资，推动项目建设带动产业发展。

（四）系统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面从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资金能统筹必统筹，非必要支出能压减必压减，从严控制预算调整，最大限度实现财政收支平衡，着力维护财政平稳运行。坚持把“三保”支出摆在财政支出的首要位置，确保“三保”领域不出现风险。强化债务还本付息预算执行，在切实兜底“三保”底线的前提下，按时足额进行债券还本付息，坚决守牢地方债务风险底线。发挥置换债券资金“杠杆”作用，一体性解决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企业运行资金周转困难等问题，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增强企业发展信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为全县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奋力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莘县作出新的更大贡献！